

The Dark Flower



〔英〕高尔斯华绥著

黄杲炘译

殷红的花朵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

The Dark Flower

殷红的花朵

〔英〕高尔斯华绥著

黄杲新译

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殷红的花朵 / (英) 高尔斯华绥 (Galsworthy, J.)

著; 黄杲炘译. — 上海: 上海译文出版社, 2001.8

书名原文: The Daek Flower

ISBN 7-5327-2597-9

I. 殷… II. ①高… ②黄… III. 长篇小说 - 英国 - 现代 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6551 号

John Galsworthy

THE DARK FLOWER

本书根据 London and Norwich Press Ltd. 版本译出

高尔斯华绥文集

殷 红 的 花 朵

黄杲炘 译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上海宝山译文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 × 1168 1/32 印张 9.375 插页 2 字数 196,000

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,001 - 7,000 册

ISBN 7-5327-2597-9/I·1514

定价: 13.20 元

再 版 前 言

本书初版于1990年9月,不知不觉中至今已快十年。最近得知本书重版在即,不禁想到一本书的问世也很像一个人的出生,日后自有其各不相同的经历或命运。有的红遍天下,有的默默无闻;有的大起大落,有的平淡无奇……总之,有的书就像有的人一样,其本身的遭遇就可以写成一篇颇具传奇色彩的故事,然而这样的书少而又少,无非就是经常说起的那些。比较多一点的则是有的书虽无登天入地的上落起伏,但在其作者或译者的眼里自有其曲折动人或颇堪回味之处。

回想本书初版时,我不仅没有为它写前言,甚至连短短的译后记也没有,就像是不给它介绍信或名片,就把它打发了,让它自己去大千世界里闯荡,去自生自灭。这种情形在我所有的译作中可说绝无仅有。

如今,这本书已在滚滚红尘中走了一个轮回,将有一个新的开始了。当然,它此去仍然前途未卜,谁也无法预见它今后的遭遇——别说是预见了,今后它即使有了某种遭遇,我们也未必知道。

然而它也总算没有在红尘中白白走了一趟,在那过程中毕竟它也结下了一些缘。对于我这个同它结下了不解之缘的译者来说,我自然对这些缘抱有兴趣并感到关切。同时我也相信,今

后将同它结缘的读者也会对它的前尘感到兴趣,乐于听我作些介绍的。



早在文革期间,我曾借到过一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英汉对照读物《苹果树》^①。薄薄的一本小册子阅读下来,印象却非常之深,这一来是当时环境险恶,难得有确实动人以情的作品可读,二来这中篇小说讲述的故事真所谓缠绵悱恻,极其感人,而优美流畅的译文又紧扣原作,令人佩服。总之,通过这本小书,我记住了一位姓氏不太好记英国作家约翰·高尔斯华绥(1867—1933)。后来我才知道,他不仅是小说家,还是剧作家,曾经以其描述的卓越艺术在其代表作《福尔赛世家》中达到的高峰而获得了1932年的诺贝尔文学奖——怪不得《苹果树》会这么好看!

八十年代初,我到出版社工作,一天在资料室无意中看到一本硬面的高尔斯华绥原作,书名是The Dark Flower。这本书开本较小,厚度上也绝不令人生畏,很便于随身携带。这时我立刻就想到了《苹果树》。它会像《苹果树》一样好看吗?这书名给人一种难以捉摸的神秘感:这是一种什么花呢?为什么这花竟是dark的?于是我打开了书,而就在书名页上我读到了这样四行朴素的引诗:

① 后来买到1979年10月的重印本,(这第二次印刷的印数达九万多本,比1963年9月的第一次猛增16倍!)得知译者为黄子祥。另外,约十年前,此书中的故事被制成电视片《夏天的故事》,但情节作了很大改动,令有的读者感到失望。

Take the flower from my breast, I pray thee,
Take the flower, too, from out my tresses;
And then go hence, for see, the night is fair,
The stars rejoice to watch thee on thy way.

哦,看来这本书的内容也是很抒情的。再一看书的目录,真是简单极了——只分 Spring, Summer, Autumn 三部。而版权页上的文字表明,此书印于 1927 年,从 1913 年的初版算起,各种版本至少已印了十次,显然颇受读者欢迎。于是我借回这本书,准备翻阅一下。

不料,只翻阅了十来页,就再也放不下了。结果,从头至尾把这书读了一遍。原来,这部小说实际上由三个几乎互不关联的中篇构成,叙述了主人公莱恩南的三次感情波澜,它们发生在莱恩南生命中“春”、“夏”、“秋”三个时期,而把这三个故事串联起来的,就是书中频频出现的“殷红的花朵”,也即象征热烈恋情或强烈情欲的殷红色石竹花。

当时我早过了不惑之年,已经是莱恩南在“秋”中的那把年纪了。然而这本书却使我大受“诱惑”,竟然产生了想把它译出来的愿望,而在此之前我从未想到过要译长篇小说。这情形就像我当初在文革期间读到英国诗人 John Masefield 那首 Sea-Fever。但是这两者间差别很大。那首诗很短,才十二行,是梅氏的代表作,早被选进了一些著名的诗集;而这本小说毕竟是个长篇,何况在国内它几乎不为人们所知,就连一些专门译高氏作品的前辈似乎也没有注意到它。

但是我相信,如果我的译文能够对得起我“发现”的这本原作,那就一定会受到众多读者的喜爱。这倒不是因为此书是出

自大作家手笔的纯爱情小说,而是由于书中叙述的故事既缠绵凄婉、真实感人^①,又不落俗套,再加全书语言优美,格调高雅,充满了诗情画意。说到诗情画意,我们只消看看书中故事的那些背景——古老的乡间庄园,牛津大学,阿尔卑斯山的旅游胜地;摩纳哥公国的名城蒙特卡洛,伦敦威斯敏斯特左近的宅第,国立美术馆,伦敦郊区的河滨别墅;海德公园……

二

经过反复考虑,我打消了翻译此书的冲动,把书还掉了。为什么呢?我当然想到自己精力有限,能让我自由支配的时间不多,还是把心思集中在翻译英美诗歌上吧。同时我也觉得,译诗——特别是我多年来一直在译的抒情短诗——可以凭兴趣进行,遇上一首喜欢的就译,不喜欢的就不译;译得出的就译,译不出的就不译,“掉头”比较方便;而且一首十来行的短诗往往不用很长时间便可译出初稿,尽管以后修改还得花时间,但译出了初稿,事情就暂时告一段落,心理上就有一种完成了一件工作的愉悦,再说经常在换译新的诗,精神上比较轻松,不容易有负重感。相比之下,译长篇小说就有点像在漫长的黑洞洞隧道里赶路,要走到出口处才能够“重见天日”。

然而真正使我止步不前的,恐怕主要还在于我的一种担心——怕钻进的这条隧道前面并没有出口,也就是说,尽管我很喜

① 我没有读过高尔斯华绥的传记,不知道此书中所写的一些事件是不是——或者在多大程度上是——作家本人生活中的经历。但耐人寻味的是,书中的主人公和作家本人都是读了贵族化的公学后再进牛津大学的,是双料“校友”,而且他俩几乎就是一对同龄人。

欢这本书,愿意把它译出来,但对于能不能、适合不适合出版却心存疑虑。

为什么会这样呢?

说来也怪。本书中的三个故事虽然细细地读起来很好看,也很耐看,但是若要简单扼要地讲出来却有点“难听”,因为这些故事里的爱情或恋情都是比较“出格”的,用现在已大为流行并远为文雅的话来说,这些都是婚外情或婚外恋,而且“情节”显然更加“严重”。下面我们不妨简略地看一下这三个故事的梗概。

主人公莱恩南品貌端正,富于艺术才华,热爱大自然与美而从来没有征服异性的野心。十八岁左右时,他是牛津大学的好学生,很受其导师比较年轻的奥国妻子钟爱。这位奥国美人比莱恩南大十六岁,原先她那份钟爱里还带有一些母性的成分,但后来这种爱终于改变了性质。她感觉到这点后虽也感到吃惊并想作出牺牲来摆脱这种感情纠缠,却已难于自拔。接着,在去阿尔卑斯山的旅游中,她开始挑逗、引诱莱恩南,激起了对方心中对爱的渴望。但莱恩南这种青春激情尽管来得极其迅猛,却经受不了距离和时间的小小考验。热情很快冷却了下来,导师夫人也开始清醒并主动撤出。

发生这事以后,莱恩南不得不离校出国,去罗马和巴黎专攻艺术。六年后学成回国,他偶遇一位颇能欣赏其艺术的议员夫人,由于年龄相仿,又有共同的兴趣,他们从相识到相知。然而,在不知不觉中,他们纯洁的友谊中渐渐地萌生出爱情。接着,在去蒙特卡洛的旅游中,他们一不小心,在对方的面前流露出深藏在心中的感情,于是双方的爱意汇成了一股炽热又深沉的爱。莱恩南终于说动对方同他私奔,但就在准备远走高飞的那个夏夜,他划着的爱情之舟被突然倾覆,致使他心爱的人惨遭灭顶。

又过了二十多年,四十六七岁的莱恩南已成了知名艺术家,温柔贤慧的妻子是他青梅竹马的伴侣。这时他遇到一位早年同学,并在其家中见到了其非婚生独女。这位同学虽然心地不坏,但终生迷恋赛马和酒色等等,不理家事。女儿才十七八岁,因母亲早逝,一向生活在孤独和寂寞之中,只能与她的马、狗、猫为伴,有时也画画消遣。莱恩南既碍于老同学情面,又同情这姑娘身世,答应教她绘画。随着接触的增多,这热情大胆又极富魅力的少女竟不顾一切地追求他,把他逼到了命运的十字路口:要这情窦初开的姑娘,还是要相伴多年的爱妻?最后,他终于恋恋不舍地斩断情丝,带着妻子去了欧洲大陆。

要译书,总得写个选题报告,把要译的东西介绍一下。上面这个梗概因为还有一些铺垫,看来也许还不太触目。但如果真正简略到三言两语,那恐怕会有“量变到质变”的效果:春讲的是主人公受到比他大十六岁的导师夫人诱惑,夏讲的是他同有夫之妇相爱并一起私奔,秋讲的是他与同学的年轻女儿之间的感情纠葛。

也许,这样的梗概在现在可以成为“卖点”,但在当时,这是很多人难以接受的,这里可以举两个例子。

我曾译过一篇美国女作家布勒许(1902—1952)的短篇小说《夜总会》,这篇东西视角独特,内容干净,既无包房,更无三陪小姐,甚至于没有灯红酒绿,倒还颇有“教育意义”,但就因为标题比较触目,遭到婉拒。

另一个例子发生在别人的译作上。有一家外地出版社重印了傅东华先生翻译的《飘》^①,吸引了颇多读者,但接着就有听说

① 顺便说一句,此书的原名 *Gone with the Wind*,出自英国诗人道森(1867—1900)的名作《希娜拉》第3节第1行:希娜拉!我忘了多少风流云散的事物(可参见译文出版社《英美爱情诗萃》268页)。

很开明的报界名人撰文责问：《“飘”到哪里去？》（记忆中如此）。还有不少社会知名人士在报上呼吁：要注意社会效果！

三

因为怕自讨没趣，我没有提出翻译此书的事，但心中却始终放不下它。不知怎的，在我印象中，好像没有一本书曾经像它那样打动我。到了1984年末，我又把书借来再读了一遍，觉得其中的故事虽然不同于一些常见现象，但并不是以情节的曲折离奇取胜，而是有一定的深度，例如有作者对男女相悦这种人间至情的本质和种种形态的观察，有对婚外恋者的家庭背景和心理状况的思考，还有对爱情与婚姻、激情与理智、情欲与道德、个人意愿与社会习俗等等所作的精细剖析，因此相当耐读。

当然，同我们传说中那种坐怀不乱的君子相比，莱恩南相去甚远。但仅凭我国古书中一句“柳下惠与后门者同衣而不见疑”树立起来的这位道德楷模，两千多年来对世道人心又有了什么积极影响呢？有钱的还不是照样纳妾嫖娼，有权的还不是照样强抢民女，做皇帝的还不是照样三宫六院？就连那个自称是天父耶和华之子、耶稣基督之弟的洪秀全，尽管打的旗号是要建立“人人平等”的社会，但有了一方地盘就要广纳女色充实后宫了，而他所谓的兄弟姐妹，也即太平军的将校士卒，即使是夫妻也不准住在一起。

莱恩南的故事之所以感人，是因为他是个有血有肉、有七情六欲的凡人，是因为发生在他身上的事也可能发生在我们每个人身上，他作出的反应也可能是我们的反应。当然，他这样的人物，这样的所作所为，也未必能匡正世道人心，但是他不是那种

高高供奉在云里雾里的道德偶像,而是同我们十分接近的。我们甚至可以视他为我们的亲友,从他的情感经历中有所感悟。

其实,即使要说什么教育意义的话,那么比起一些空洞抽象的道德教条或难以企及的崇高标准来,这书中故事给予读者的启发和教益也许更为生动,更有说服力,使人们的印象更为深刻。

就说是我吧。读了这本书之后,别的不谈,至少从“春”里可以看到,年轻男子的情欲来得容易去得快,并不十分专注,很难长久地倾注于一位年长许多的女性身上。而一位女性如果的确热烈地爱上了比她年轻十多岁的后生,那么只要她还有理性,她就会有自知之明,知道她很难长久地吸引对方;只要她对那后生的感情是真正的爱,她就不会作出实际上使那后生受到伤害的举动,从而明智地结束自己的感情冒险。

同样,从“夏”中也可以看到,这时的爱情虽然比“春”时的来得深沉持久,但同时也更加炽烈,更具有明确的目标,而为了达到这个目标,已敢于冲破世间成法和社会习俗的制约。然而,尽管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,但既然已被世间成法和社会习俗所承认,要打破这种婚姻状况将付出很大的代价,其后果甚至很可怕。

主人公在“秋”中的“表现”就更有“正面意义”了。尽管那年轻姑娘极富魅力,而且几乎是不顾一切地追求着他,使他的心灵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感应并处于一种极度矛盾的状态之中,但是“秋”毕竟是成熟的季节,他终于放弃了别人也许求之不得的机会,没有“重新投入青春和美的怀抱”,而是给姑娘留下一封带有祝福的告别信。

这里,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固然不是那种纤尘不染的铮铮铁

汉,却也不是专爱拈花惹草的轻薄之徒或偷香窃玉的情场老手,更不是那种表面上道貌岸然的伪善淫棍,而是一个感情丰富真挚又有道德感的人。他正因为同普通的人一样,既有人性中的弱点,也有人性中的优点,而且都袒露得淋漓尽致,所以他在我们的心目中倒是一个相当可亲的人物。同时,他的三次情感纠葛表明了他在爱情上的日趋成熟,在道德上的日趋完善,这也就使他仍然不失为一位高尚的人。

四

看了两遍之后,一次又偶然看到当时的民主德国出版的此书德文译本,这就更使我觉得很值得把它译成中文。

1986年末,我把准备翻译此书的打算向上海译文出版社谈了,正巧译文社的出书规划中有一套“高尔斯华绥文集”,于是我的这本也就顺理成章地归入这个文集。

这么多年来愿望一旦能够实现,当然是全力以赴的。但真到译时,就发现自己能力十分有限,常有力不从心、捉襟见肘之感。特别是书中描写心理活动的地方较多,有些词语或句子间跳跃较大,作为读者阅读时眼光一扫而过,但作为译者有时就颇费思量,甚至对自己的某些译法是否正确或贴切感到没有把握。

全书译好之后,本来是应该像我通常做的那样,再写点前言后记什么的,作为对读者的一种交代或对书的一种介绍。但是,对我译的这第一本长篇小说,我却没有这样做。这倒并非我有“不着一词,尽得风流”的野心,而确实是对那种突如其来的当头棒喝余悸未消。考虑之下,觉得还是“闲话少说为妙”,反正书已

译出,最主要目的已经达到,而且我的这本在那文集中将是毫不起眼的薄薄一本,不给它写前言后记也罢。

这种情况常使我想起当年被称为美洲出现的第十位缪斯的安妮·布雷兹特里特(1612—1672)。她姐夫未征求她意见就把她的手稿带往英国出版,成为新大陆诗人问世的第一本诗集,但她对此既感到意外,又感到遗憾,写了一首《作者致自己的诗集》^①,它最后的八行为:

我想用漂亮衣裳把你打扮好,
但家里只能找到粗糙的衣料。
穿这衣服去百姓间流浪无妨,
可要留神别落进评论家手掌。
你去的地方要没人同你相熟;
要是谁问起你父亲,就说没有;
问起你母亲,就说她呀苦得很,
所以不得不送你这模样出门。

如果套用一下这诗中的比喻,那么我这个译本可说是我领养的外国孩子。我因为喜欢这孩子,就擅自把他领养了过来,脱下他那套挺括合身的英语外衣,换上一套我以自己拙劣手艺尽力仿制的汉语外衣,就让他这样去面对我们的读者了——也由于害怕某种类型的“评论家”,我不仅没有为这孩子说几句好话,甚至对他的身世也只字未提。

^① 本诗全文可见上海译出版社推出的《美国抒情诗选》和英汉对照的《美国抒情诗 100 首》(后者包括对原作的详细注释)。

现在看来,这种害怕当然是多余的。因为在那之后不久,译文社经过慎而又慎的考虑。终于也决定组织力量重译 *Gone with the Wind*,而那时我未参加倒已不是心有余悸的原因了。

拙译《殷红的花朵》于1990年9月开印了。我拿到印成的书不久,竟然发现此书登上了报纸的“半月热门书”排行榜^①。这倒很出我意外,因为对这本书没有作任何宣传。我想,也许是作者的姓名起了一些作用——说不定很多读者也同我一样,正是怀着对《苹果树》的美好回忆才拿起了这本毫不起眼的书吧。

虽然没有想到这本书会成为“热门书”,我却并不怀疑它能得到读者的喜爱——有的高中学生和已过知命之年的人曾向我表示这本书很好看。其中尤其两位读者使我深为感动,并为有这样的读者而感到自豪。

一位是金石家,是我年轻同事的父亲。我那同事对我说起,她父亲看过了这本书,觉得非常精彩,不仅在书上作了些圈圈点点,而且还在不少书页上写下了阅读中的感受。这情况当然使我颇感兴趣,而我那位同事听她父亲介绍后读了这本书,随即为这书作了个较详细的缩写,发表在1996年10月5日的《文汇读书周报》上(两年多之后又有一篇介绍故事梗概的短文发表在《中华读书报》上)。可惜这时书已出版多年,难以满足见到文章而来购书的读者了。

另一位是云南经济广播电台的节目主持人。几经周折后,她从上海译文出版社得知了我的电话号码,便来电同我谈起这本书,说是大约在1991年她念大学一年级时借到过这本书,读

① 1991年1月19日的这期《文汇读书周报》上,文艺类的五本上榜书为:《落山风》、《殷红的花朵》、《郁达夫散文全编》、《红楼梦》、《鸳鸯蝴蝶派小说选》。

罢难以忘怀,以至于她在电台主持读书节目后便开始遍寻此书的踪影,始终无从寻觅。在电话中,她凭着记忆背诵了书首的四行短诗:

请你取走我胸前的这朵鲜花,
请把我发辫中的花朵也取走;
然后请离开,你看,夜色多么美,
高兴地瞧着你走去的是星斗。

说来惭愧,我作为译者,对这几行诗的印象已很淡薄,听了她的背诵,才勾起了一点回忆。更让我感到有趣的是,这位节目主持人告诉我说,她是这本书的“铁杆”读者,而她的一个朋友并不欣赏高尔斯华绥,她想让这位朋友也读读这本书,也许能改变朋友对于高尔斯华绥的态度。

当然,几次电话谈话的结果,是我应邀在她的读书节目《书海扬帆》中向云南的读者介绍了《殷红的花朵》。

作为这本原先不为国人所知作品的“发掘者”和译者,看到和听到这样的“反馈”,我的欢愉之情的确难以言表。但我知道,它之所以能吸引读者,正像它能吸引我一样,是因为原作的精彩,而也许由于拙译传情达意方面的不足,这种精彩已蒙受了损失。如果这样,将是我极大的遗憾。

黄果忻

2000年8月

请你取走我胸前的这朵鲜花，
请把我发辫中的花朵也取走；
然后请离开，你看，夜色多么美，
高兴地瞧着你走去的是星斗。

——登博维察的古行吟诗人①

① 登博维察现为罗马尼亚南部一县名。

目 录

再版前言

第一部 春	1
第二部 夏	99
第三部 秋	193